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承包人：陕西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5 月

汉王扫描王
扫描识别王中王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 ”）为实施宁陕县江口镇新庄社区河堤应急加固工程（标段名称）， 已接受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 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肆拾玖元贰角陆分(¥2087149.26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吴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汉王扫描王
扫描识别王中王

增加项：

11.浆砌石必须采用机械振捣施工；施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按发包人认可工程量进行结算；基础开挖时结算时，按照实际开挖坡比、并不超过设计宽度、坡比进行结算；

12.承包人应在宁陕县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，如不能设立，发包人将拒绝签订承包合同。

13.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工程保险，并做好围堰、导流等防洪设施，因洪水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发包人概不负责。

14.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工程保险，并做好围堰、导流、抽排水等防洪设施，因洪水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发包人概不负责。

15.签订合同开工后可预付30%工程款，其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。

发包人(公章)：_____ 承包人(公章)：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_____ 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绿地国宝21城10栋1单元2112室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_____ 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_____

电　话：_____ 电　话：029-88815460

传　真：_____ 传　真：029-88815460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

账　号：_____ 账　号：61050176004200000400

邮政编码：_____ 邮政编码：461000

签约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汉王扫描王
扫描识别王中王